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衛西字第 09630388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因執行 94 年度計畫性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國小附近地區），前於 95 年 12 月間辦理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計畫施工地點現場查勘作業時，向住戶說明管線計畫施築路徑及辦理建物污廢水接管之原則，因計畫之用戶排水設備管線需施作於訴願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內，故訴願人以 96 年 1 月 24 日申請書致該處提出不同意之表示，該處乃以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衛西字第 09630388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來文說明本處管線施工路徑設計位於私有土地乙案……說明……二、臺端來文說明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段○○小段○○、○○地號）土地係屬私有土地，故不同意本處於該處土地進行污水管線施工，惟案址本處欲將施作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係為將建物目前排放至側溝之雨水與家庭污水辦理分流，以改善環境之衛生

，且經查臺端所有位於○○路○○段○○（○○）巷○○弄內之建物亦需辦理接管使用，另依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它（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故惠請臺端明瞭及配合市政之建設。」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本件提起訴願後，查認上揭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衛西字第 09630388000 號函之內容有誤，遂以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工衛西字第 09631168100 號函更正略以：「……說明……二、案揭函文說明二內容因繕打誤植，應更正為：臺端來文說明本市萬華區……，另『目前本工程施工之用戶排水設備，於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依下水道法「自費」與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且「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業已由下水道法第 20 條明文規定在案；惟因目前本府為加速改善環境衛生之目標，以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7 條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前段規範之方式，採編列公務預算獎勵，在相鄰用地提供施工空間後，執行辦理用戶排水設備佈設之獎勵措施』，故惠請臺端明瞭並協助市政建設之推動。」並以 9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衛西字第 09631608100 號函檢送上開更正函予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四、經核前開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衛西字第 09630388000 號函，僅係該處函請訴願人配合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工程及敘明相關規定，為對於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